2023年加油站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大全5 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一

- 4.1委托期间,乙方应使用甲方最终确认的《商铺租赁合同》以甲方名义与小商户签订租赁合同。
- 4.2委托期间,乙方负责小商户的招商、续租、管理等事宜,并协调处理各方之间的关系。
- 4.3委托期间,乙方应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商业促销活动。以提升商铺的整体市场形象。
- 4.4委托期间,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招揽广告,收取的广告费、促销费等由乙方收取,甲方无权干涉。

第五条商铺管理费用

- 1、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及外立面经行整体装修,并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层范围内的商铺进行整体运营,同时乙方承担委托期间内的管理费、水电及其他的运营费。
-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甲方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

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24%的装修费,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每年以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8%作为装修折旧费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6.1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甲 方因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6.2委托管理期间,出租方如需转让或变更该商铺所有权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同时向受让人披露本合同内容,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 6.3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若甲方作出任何不利于 乙方如约使用该商铺的行为,或干涉乙方就该商铺获得的使 用权的处分的,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对该商铺的装修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和承 担相关责任。
- 6.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商铺经营所需的租赁、工商、税务、 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电信等事务、手续 和申办有关证照,办理上述手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6.5、甲方同意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屋面、楼顶、外墙的使用权归乙方,所得收益乙方所有,甲方同意放弃。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为提高该商铺商业价值,出租方同意由承租方对该商铺及

该商铺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整体规划、招商、整合运营。

- 7.2乙方有权通过关、停、并、分立、装修、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合伙、承包、转租、分租、出租柜枱等形式对该商铺进行经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7.3乙方根据第三方经营等的要求,无须经过甲方同意,可以对商铺进行整体规划、装修,乙方有权对该商铺的结构进行调整,出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 7.4为优化整体运营,甲方有权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通道等公共部分进行合理使用。
- 7.5乙方负责商业市场调研、商铺定位、业种业态划分、商品大类结构、布局规划、招商组货、商业培训、机构设置、开业筹备策划、商品陈列布展、运营管理等全程服务工作。
- 7.6乙方负责审核招商对象的品牌,审核包括对厂商和产品的审核,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登记证、产品合格委托书(适用于批发代理商)、品牌代理委托书(适用于专卖代理商)、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 7.7乙方有权收取租金、广告费、促销费及其它来源于该商铺的合法、附属收益。
- 7.8乙方协调解决小商户、消费者、管理公司及其它各方之间的冲突、矛盾,与甲方及时沟通、反馈各方信息。
- 7.9为了提升商铺的整体人气,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促销、宣传等活动;
- 7.10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有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

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等由乙方向物业公司缴纳。

- 7.11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协议都应交一份给甲方保留备查。
- 7.12乙方有义务要求、监督小商户进行合法经营。
- 7.13乙方与乙方内部招聘的职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方负有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按约定的装修标准进行整体装修的责任,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约,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装修标准(装修标准如下约定),将该商铺交付甲方使用。该商铺交还甲方后,双方就本协议形成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装修标准如下:

商铺装修标准:

商铺地面:

供电:

间隔:

门面:

公用设备、设施及公共区域

地面:

供电供水:

照明:

消防设备:

通风设备:

乙方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上述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 1、乙方以装饰、设备差价为标准,双倍赔偿;
- 2、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 9.1、因该商铺的租赁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承担,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承租方承担。
- 9.2、双方均有义务配合与协助该商铺实际经营者办理相关经营所涉及的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等事务、手续和证照申办。
- 9.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该商铺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4、乙方以本协议甲方所填写的题述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在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 9.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商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6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7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后即时生效,出租方执壹份,承租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甲方: 乙方: |
|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二 |
| 身份证号码: |
| 顶让方(乙方): |
| 身份证号码: |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向店面房东协议顺延租期,甲方可出面帮乙方协调。 |
| 二、店面租期到年月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甲方剩余租期为月,均由乙方支付给店面房东。转让费为元(大写:),包括门面所有设施设备、及商品。 |
|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店面房东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
|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房东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增减经营项 |

目。

|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交付门面并交付钥匙, | 同时 |
|--|-----|
| 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乙方拒付和拖欠时,甲方可单方强制变方财物作为垫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依法要求乙方作应赔偿。 | |
| | 力士 |
| 六、乙方接手后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 | 贝页。 |
| 七、甲方提供自己名字为法人的营业执照给乙方使用,方利用门面来做违法犯罪的事项,甲方可单方强制注销供的所有证照,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证照审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所提 |
| 八、若乙方拖欠租金和水费、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造 |
| 九、甲方转让门面给乙方后, 所产生和发生的一切事务甲方无关。 | ·均与 |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起生 |
|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三 | |
| 乙方: | |

|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经营管理由甲方升发的酒店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
| 一、酒店建成后,由乙方负责其商务酒店的经营和管理。商务酒店管理范围:楼以下(含楼)全部建筑,共间客房,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
| 二、管理期限: 自年。 |
| 三、双方责、权、利 |
| 1. 甲方应确保上述商务酒店间客房全部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
| 2. 鉴于乙方承担了甲方业主的回报责任,故甲方同意将 |
| 3. 为提高酒店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甲方同意在酒店经营期内,由乙方经营管理酒店地下一、二层约平方米配套物业(包括车库、娱乐、健身设施等),收益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因异常情况可能发生的酒店经营亏损。 |
|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四 |
| 甲方: |
| 乙方: |

为使甲方所属大酒店经营管理科学规范,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一、甲方引进乙方的经营管理体制,乙方为甲方派出经营管理人才及技术骨干,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及实际操作。合同期限定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乙方输出人员包括:

总经理1人大堂经理1人客房部经理1人工程部经理1人营销部 经理1人

合计: 5人(以上人员分两个月逐步调整到位)。以上人员工资由甲方承担,工资总额为1.5万元/月,于合同生效后,每月日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输出人员食、宿及其他福利享受甲方同等待遇,由甲方支付。

四、乙方管理费用,每月按甲方营业收入的3%提取固定管理费,于合同生效后,每月

五、合同期内合作酒店可在广告宣传活动中使用乙方名称。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规店纪;
- 3、甲方有为乙方人员提供优良工作环境的义务,充分调动乙方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5、甲方负责财务、采购、后勤保障等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的经营、管理工作;
- 2、乙方保证其输出经营管理及实际操作的水平达到当地较高

的水准;

3、乙方人员有参与管理经营的权利,有对甲方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的权利;

4、乙方有根据经营情况调换人员的权利(需经甲方同意);

5、在合同期内, 乙方有为甲方培训人员使其独立经营的义务;

八、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双方达成共识后可解约,如合同期内终止合同,提出终止方承担元的善后费用。

九、本合同签字后,试用期两个月,如果达不到预期签定的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由淄博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有利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公章

年月日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五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有条款对该商铺转让的其他买受人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至本合同终止期为止。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应按时将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收益回报支付 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乙方收 益回报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商场整体经营受到影响,违约一方须赔偿守约方及其他商铺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非因甲方的过错而引起的爆炸、地震、水患等不可 抗力原因给乙方及其商铺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赔偿事宜。

第七章通知

第二十条任何书面通知或图文传真按本合同所述的双方注册 地址送达后,即应当视为传达。

第八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发生方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 天内通知对方。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约定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与该商铺买卖合同(合同号为)同时签定同时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甲方(公 | 章): _ | | 乙方(|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字): | 長人(签 | 字) : _ | | _法定代表。 | 人(签 | |
| | 年 | 月 | 日 | 年_ | 月 | 日 |
| 委托经营 | 言管理台 | 合同范文 | 大 3 | | | |
| 甲方: | | | | | | |
| 乙方: | | | | | |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购买的兰桂坊(谭桥商业街)店铺委托给甲方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委托标的

乙方同意将其购买的号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委托给甲方经营管理。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办理完毕交房手续并将有关该房的完整文件及材料交于乙方后三年止。

三、委托经营相关约定

1、乙方将该房在委托期限内的所有收益权和转租于他人的权利及其它经营权利转移给甲方并不再需要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也即乙方在委托期内不再享有该店铺的任何收益权和转租于他人的权利及其它经营权利,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享有该号的所有收受益权和转租于他人的权利及其它经营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购房契约的约定时间及时与开发公司办理该店铺的交付手续,并在办理该店铺交付手续后十日内将该店铺相关文件及材料完整的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期正常使用该店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购买该店铺的房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收取延迟交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向甲方交付为止;乙方办理权证费用及拿店铺缴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签定《商品房买卖契约》100天内需办理完毕产权证交由甲方统一保管,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在该店铺的收益权和转租于他人的权利及其它经营权利,否则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定该房的使用方式(如自己使用、授权他人使用或出租于他人),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的同意。
- 4、在委托期内,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在不影响该店铺房屋结构 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对该房进行重新布局、装潢和改造,无 须另行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的同意。
- 5、委托期限内因该店铺使用产生的水电费、广告费等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 6、委托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其它任何与经营管理有关的费用。
- 7、委托期满后,在甲方支付给乙方该房的租金不低于元/年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同等条件继续将该店铺委托给甲方经营,且乙方需出具与房租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五、合同到期

- 1、甲、乙双方委托期限到期后,若乙方不再委托该店铺的经营,则甲方应该在委托期限到期后二十天内将该店铺及该店铺权证(原件)一起交还给乙方,交付标准为在不破坏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该店铺经营户撤场时的格局交还给甲方。
- 2、乙方在移交该店铺时,应结清该店铺移交前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如违反本协议需按照《商品房买卖契约》的总价的20%在一周内赔偿对方的损失。
- 2、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经由法律程序解决。

七、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
|--|
|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六 |
|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
|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预定(或购买)的位于"xxxxxxx座号商铺(以下简称托管商铺),预售建筑面积平方米,今后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 一、甲方自愿将该商铺在一定的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乙方拥有该商铺的经营权限为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定 价、以乙方名义统一出租、统一管理,形成交易市场。 |
| 二、委托期限:市场正式开业之日起贰拾周年。乙方承诺于元月1日前正式开业,届时若未能正式开业,则委托期从该日期起计。 |
| 三、收益方式: |
| (一)委托期内第一至第三年,在此期限内市场处于培育期, |

(二)委托期内第四至第十年,双方约定,乙方每年固定投资按元支付租金给甲方。乙方实际出租收入低于以上标准的,

甲方同意将商铺免费交于乙方管理,商铺经营收入归乙方所

有,以利于市场招商,促进繁荣。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实际出租收入超过以上标准的,超出部分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 (三)委托期内第十一至二十年,乙方根据实际租赁收入与甲方结算佣金。商铺实际租赁收入的90%归甲方所有,其余10%则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 (四)本条第(二)所述租金均以预售建筑面积为标准,若竣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与预售建筑面积有差异的,实际支付时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为准,租金按比例进行调整。
- (五)因租赁而产生的各种税费,乙方有权从甲方收益中代扣代缴。

四、委托期限内,物业管理费和广告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直接向使用方收取。

五、支付方式: 从第四年起, 租金半年一付, 在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凭发票支付。

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托管商铺拥有同等条件下接受托 管经营管理的优先权,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一见的,重新签 订委托合同。甲方若自行经营(不得经营与市场区域规划相违 背的产品),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订立合同。

七、双方权利义务

- 4. 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限内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的义务;
- 3.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商铺出租价格的权利;
- 4.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区域布局产品调整的权利;5. 按期足量支付租金的义务;6.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义务;7. 保证

合同期满时,托管商铺符合政策使用后的状态的义务。

八、合同期内,如甲方将托管商铺转让、抵押,应提前一个 月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在委托期内将商铺转让、抵押或因其他原因产生商铺所 有权变更给其他方的,必须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 果由于托管商铺的所有权变更影响乙方的权利,视为甲方违 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法律文书或政府规划改变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照常经营的。
- (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三)甲方与托管商铺开发商之间最终没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即甲方事实上没有或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商铺的所有权。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合同。甲乙双方均无权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足期履行的,违约方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年租金额乘以根据本合同委托期限之约定未履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

| 等 | 效 | 力。 |
|---|---|----|
| 甲 | 方 | (签 |

(章):

证件号: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地址:

看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人还看了:

- 1. 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 2. 资产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 4.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商铺物业服务协议篇七

| 乙方(受委托方): | | 物业管理公 | 司 |
|---|-----------------|-----------------|----------------|
| 为加强 设施的正常使用, 适、文明的居住环 和政策,经双方友 | 为业主创造优美 境,根据 | 、整洁、安全 市物业管理 | 、方便、舒 方面的法规 |
| 第一条 物业管理区 | 勺容 | | |
| 1. 甲方将位于 业委托给乙方被告 | | | _范围内的物 |
| 2. 管理事项包括: | | | |
| (1)房屋的使用、约 | 崖修、养护; | | |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 (4) 公共生活秩序; |
|---|
| (5) 文娱活动场所; |
| (6) 便民服务网点及和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
| (7)车辆行使及停泊; |
| (8)物业档案管理; |
| (9) 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
|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
|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
|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
|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 到年月日止。 |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 1. 甲方权利、义务: |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
| (5)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费收费标准; |

- (10)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业主间的关系;
-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 (7) 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9) 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来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来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五条 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 1.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 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 | 要 |
|-----------------------------------|-------|
|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 元, 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 | 万 |
| 第六条 风险抵押 |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

| 币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
|--|
|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 第七条 奖罚措施 |
|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的%奖励乙方。 |
|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元(全国)、元(省)、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资金另定;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资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
|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全责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 至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房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中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 2. 合同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_____ 、____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本全责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4.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物业管理部门调解,或诉至人民法院。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附:

- 1. 住宅区物业情况一览表(略)
- 2. 住宅区物来年收支测算表(略)